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元再主持；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任。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7-1，审议同意向含山县大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预计 2021 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关联监事韩元再回避表决，其余 2 位监事一致通过。

7-2，审议同意向温岭市大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预计 2021 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关联监事韩元再回避表决，其余 2 位监事一致通过。

7-3，审议同意向余玉娇间接控制的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销售，预计 2021 年全年对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关联监事韩元再回避表决，其余 2 位监事一致通过。

7-4，审议同意向杨海进行关联销售，预计 2021 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所有 3 位监事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授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事项。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